

新北市立義學國中課後輔導班實施計畫

109 年 07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9 年 08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「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」及新北市政府 104 年 1 月 14 日之新北府教中字第 1040067349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利用課外時間在校實施補救教學，擴大學習效果，擴充學習領域，充實生活內涵，增進生活知能，促進身心健康。

三、活動對象：本校七、八、九年級學生。

四、活動時間：自 112 年 9 月 18 日起至 113 年 1 月 11 日止，七年級上 60 天、八年級上 59 天、九年級上 58 天，每週一至週四，第 8 節上課。

五、輔導費用：

1. 依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之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2. 七年級 1440 元、八年級 1416 元、九年級 1392 元。
3. 若有要中途加入的同學，請務必告知教務處教學組並辦理繳費。
4. 若中途退出欲申請退費，請要辦理退費的同學至教學組填寫退費申請書辦理退費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1. 所有同學不管參加與否請於 9 月 1 日（五）前將回條繳交各班學藝股長。
2. 請各班學藝股長將回條依座號排齊，交導師確認後交教學組，參加名單總表於 9 月 1 日（五）前送交註冊組，以利造冊繳費。
3. 欲參加補救教學之學生請填寫欲參加補救教學，不參加課後輔導並加註於名冊上。
4. 欲參加補救教學班者，須符合教育局規範條件，可至教學組詢問。

七、學生管理：

1. 各項活動依校規管理，學習優劣及缺曠課情形隨時通知家長。
2. 學生有意願參加，但有輔導費繳交困擾者，由學校另行協助處理。
3. 學生參加學習輔導表現，不列入學期成績計算。
4. 未參加同學統一留校自習至 4 點 50 分後集體放學。若有需求提早離校者，另填申請書，並經家長同意後申請（如附件所示）。

八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聯絡電話：教務處教學組 22961168 轉 101



請沿此虛線剪下

回 條

- ☐ **同意參加** 貴校所舉辦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後輔導活動。
- ☐ **不同意參加** 貴校所舉辦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後輔導活動。
- ☐ 欲參加補救教學班，**不參加**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後輔導活動。

年 班 號 姓 名：_____

電 話：_____

家長簽章：_____

*請同學於 9 月 1 日（五）前將本調查表回條交給學藝股長，請各班學藝股長將回條依座號排齊，交導師確認後交教學組，參加名單總表於 9 月 1 日（五）前送交註冊組。

*若有遺失，請至教學組申領補發。